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1</sup>

## 股東週年大會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及4</sup> \_\_\_\_\_ (姓名)

其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就下述普通決議案表決時投票：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麥高利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c) 重選利約翰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高富華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將回購的股份，加入第(5)項決議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內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6及7

###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的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已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涉及所指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派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有權委任不同代表分別代表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的股份數目。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的空格內填上「√」符號，以表明閣下希望代表如何投票表決。倘無此指示，則代表將可自行決定贊成、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時，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由該公司的代表或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受委任公司代表可按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定義相同。
-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以處理閣下於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及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然而，除非閣下向我們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
-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可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